懲戒法院判決

112年度清字第5號

移 送 機 關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林右昌
被 付懲戒 人　戴麒眞　　苗栗縣警察局警員
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內政部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戴麒眞降壹級改敘。

事　實

壹、內政部移送意旨：

被付懲戒人戴麒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，並有懲戒之必要，應受懲戒，爰移送懲戒。其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前於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(下稱通霄分局)中和派出所及通霄派出所服務期間，明知其並未至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（下稱南和國中）等處進行託播宣導，竟分別於民國108年11月至12月間、109年11月至12月間、110年4月間，偽造不實之宣導照片，及在職務上所製作之宣導託播(廣播)證明中記載不實之時間、內容、次數等，並均加蓋職名章後持以向該分局陳報敘獎；另於110年4月4日某時，明知其並未實際參與該分局當日「鄭哲宏公共危險案」之偵辦，竟未得該案承辦員警吳煒健之同意，擅自於吳煒健所製作刑案呈報單上之「查獲員警」欄位下方，加蓋其職名章，以表示有實際參與偵辦該案。

二、案經通霄分局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偵辦，復經該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4228號起訴

書（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）提起公訴，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111年度訴字第344號刑事判決：被付懲戒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；又犯行使變造公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緩刑參年……。」（下稱苗栗地院刑事確定判決）苗栗地院嗣於111年11月17日函復該分局：該案業於111年10月21日判決確定。

三、被付懲戒人所為核係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其他失職行為，爰依同法第24條規定，移請貴院審理。

四、證據（均影本在卷）：

㈠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。

㈡苗栗地院刑事判決書。

㈢苗栗地院刑事判決確定函。

貳、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答辯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於108年7月至110年7月間，任職於通霄分局擔任警員，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竟分別基於行使變造公文書、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，於108年11月至12月間，明知其未至南和國中、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（下稱南和國小）、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（下稱福興國小）、飛牛牧場進行託播宣導，竟以偽造南和國中、南和國小、福興國小之跑馬燈照片、飛牛牧場電視牆照片之方式，將該等照片登載於其職務上所製作之「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中和派出所（下稱中和派出所）108年社會參與活動宣導成果照片」，及在其職務上所製作之「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中和派出所108年下半年社會參與宣導託播證明」中記載不實之託播時間、內容、次數等，並使不知情的飛牛牧場人員蓋用「飛牛牧場及圖」戳記；均加蓋其職名章後，持以向通霄分局陳報敘獎，致通霄分局敘獎案承辦人員誤認其有實際辦理社會參與宣導；次於109年11

月至12月間，明知其未至飛牛牧場進行託播宣導，竟以偽造飛牛牧場電視牆照片之方式，將該等照片登載於其職務上所製作之「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通霄派出所（下稱通霄派出所）109年下半年反貪活動宣導成果照片」，及在其職務上所製作之「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通霄派出所109年下半年反貪活動宣導廣播證明」中記載不實之廣播時間、內容、次數等，並使不知情的飛牛牧場人員蓋用「苗栗縣政府飛牛牧場及圖」戳記；均加蓋其職名章後，持以向通霄分局陳報敘獎；又明知刑事案件呈報單係由該案承辦員警所製作，而呈報單上所列之「查獲員警」係指實際參與案件偵辦者（包含筆錄、卷宗製作），若僅有參與戒護、解送人犯，因戒護、解送人犯另有不同之敘獎規定，自不得一併記載於呈報單上之「查獲員警」欄位，竟仍於110年4月4日某時，明知其未實際參與通霄分局110年4月4日鄭哲宏公共危險案之偵辦，竟未得該案承辦員警吳煒健之同意，擅自於吳煒健所製作之「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110年4月4日刑案呈報單」上之「查獲員警」欄位下方，加蓋其職名章，以表示其有實際參與偵辦該案；再於110年4月間，明知其未至飛牛牧場進行託播宣導，竟以偽造飛牛牧場電視牆照片之方式，將該等照片登載於其職務上所製作之「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辦理110年預防犯罪宣導照片」，及在其職務上所製作之「預防犯罪宣導廣播證明」中記載不實之廣播時間、宣導項目、方式、次數等，並使不知情的飛牛牧場人員蓋用「飛牛牧場」戳記；均加蓋其職名章後，持以向通霄分局陳報敘獎。上情經通霄分局查獲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及飛牛牧場人事組組長羅郁雯於偵查中結證在卷，並有苗栗縣111年3月2日函附被付懲戒人人事資料、中和派出所108年社會參與活動宣導成果照片、中和派出所108年下半年社會參與宣導託播證明、苗栗縣警察局108年4月2日函暨所附苗栗縣警察局辦理108年度社會參與活動執行計

畫、通霄分局108年11月12日、同年月29日交辦單、蒐證暨比對相片資料、福興國小111年3月23日、111年5月3日函、通霄派出所109年下半年反貪活動宣導成果照片、通霄派出所109年下半年反貪活動宣導廣播證明、苗栗縣警察局109年7月27日函附苗栗縣警察局109年度反貪活動實施計畫、通霄分局109年11月27日交辦單、蒐證暨比對相片資料、通霄分局110年4月4日刑案呈報單、通霄派出所110年4月7日通霄所二字第00000000號一般陳報單、苗栗縣警察局強化勤務紀律優、劣蹟註記基準、通霄派出所110年4月3日、同年月4日10人勤務表、被付懲戒人職務報告、內政部警政署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擷圖、通霄分局另案刑案呈報單、解送人犯出勤人員登記簿翻拍照片、通霄派出所所長吳煒健、中和派出所所長羅錫欽職務報告、通霄分局辦理110年預防犯罪宣導照片、預防犯罪宣導廣播證明、通霄派出所110年4月26日霄警二字第000000000號一般呈報單、通霄分局110年4月12日交辦單、飛牛牧場賣場實際拍攝電視牆狀況照片、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、苗栗地院刑事判決書等件附苗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4228號、苗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344號卷，及苗栗地院判決確定函，並上開偵審案卷電子檔可證，其違失事實事證明確，堪以認定；苗栗地院刑事確定判決亦同此認定。

三、被付懲戒人行為後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24日施行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5條、第7條，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6條、第8條，其中第6條並酌作文字調整，「誠實」文字修正為「誠信」，然其實質內涵並無不同，第8條文字未修正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同法第6條、第8條公務員應誠信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。

四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，除犯刑事法律外，並有違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、第8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，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行為。其行為足生

損害於公文書的正確性，且戕害政府機關之信譽及公務員形象，為維護公務紀律，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。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上開偵審案卷（電子檔）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茲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人員，意圖掩飾其未能認真負責確實依法履行其職務，竟偽造及變造公文書，致損及警察機關內部於統計政策宣導成效等資料正確性，考量其於偵審中坦承不諱、被付懲戒人人事資料，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1款、第9條第1項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謀焰

法　官　吳三龍

法　官　吳光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君珮